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上市后第二个三年发展规划（2025-2027年）的高效实施，公司拟推出中长期激励计划下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总经理；各职能中心总经理；部分关键岗位员工等。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告。

董事长张建国先生、董事蔡丽红女士、董事蔡丽萍女士与本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吉艳女士、董事杨影霞女士、董事蔡建斌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长张建国先生、董事蔡丽红女士、董事蔡丽萍女士与本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吉艳女士、董事杨影霞女士、董事蔡建斌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星期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上市后第二个三年发展规划（2025-2027年）的高效实施，公司拟推出中长期激励计划下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总经理；各职能中心总经理；部分关键岗位员工等。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告。

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职工代表认为：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进一步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在实施前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90	九丰能源	2025/4/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张建国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持有11.19%股份的股东张建国先生，在2025年4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4月20日，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张建国先生提交的《关于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A座2116室公司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确定森泰能源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01	《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
1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2.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2.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5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15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后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1、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1涉及的关联股东：杨小毅、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议案14与议案15涉及的关联股东：张建国、蔡丽红、杨影霞、蔡建斌、蔡丽萍、杨小毅、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五、报备文件

1、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确定森泰能源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1	《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1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2.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2.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证券代码：60509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股份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与最终实施结果可能存在偏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较长，存续期间受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员工参与情况等因素影响，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4、本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业务指引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总经理；各职能中心总经理；部分关键岗位员工等，具体参与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9,457.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457.50万份。其中，首次认购份额为7,566.00万份，预留份额1,891.50万份，最终规模根据持有人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6、本持股计划的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购买九丰能源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7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4,925.80万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下同）的1.16%。其中首次认购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600.00万股，预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150.00万股，最终购买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股票来源为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九丰能源A股普通股股票，受让价格为12.61元/股。

7、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9、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的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各持有人获得的对应标的股票自行锁定，锁定期及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计划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3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3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40%

10、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解锁期	参考基准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一	考核指标二
			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一个解锁期	考虑到船舶优化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以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966.36万元为参考基准	2025年	不低于155,000.00万元	/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不低于178,250.00万元	2025-2026年累计不低于333,250.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不低于204,987.50万元	2025-2027年累计不低于538,237.50万元

2025-2027年，公司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业绩满足考核指标一或考核指标二时，均达成公司层面当年度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业绩考核指标。

11、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3、本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财税法规执行，参与对象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4、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九丰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江西九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九丰能源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止
锁定期	指	本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解锁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总则

本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

一、本持股计划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三十余年持续耕耘清洁能源产业，所涉及行业及产品涵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LPG）及特种气体等，并根据不同经营模式和特点，细分为清洁能源、能源服务及特种气体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一主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公司始终坚持战略牵引、战术推进，为发展定锚。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集团层面滚动经营计划，并匹配中长期激励计划方式加快战略落地，形成战略、规划、预算、考核、激励、文化为一体的良性循环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增长，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在此背景下，为匹配上市后首个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年）实施落地，公司于2022年9月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主要系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亦为与持股计划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强相关的核心员工，承担着公司战略方向把控、战略目标落地的关键责任，截至目前激励效果显著。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上市后第二个三年发展规划（2025-2027年）的高效实施，公司拟推出中长期激励计划下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总经理；各职能中心总经理；部分关键岗位员工等，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高度重合，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持股计划旨在：

1、本持股计划立足于当前业务发展战略落地的关键时期，将有效推动2025-2027年经营计划及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

2、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赓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提高阶段内公司发展和增长目标的可实现性，提升刚性考核与约束。

4、完善公司与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和管理团队发展目标、利益目标的统一和结合，建立“血脉”联系。

5、树立管理团队共同事业观，巩固公司“合”文化的底层基础，打造“共创、共担、共享”的价值共同体，提高核心团队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期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参与对象的确认依据和范围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所有参与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二、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并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强相关的核心员工，同时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参与本持股计划。

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各事业部总经理；

3、各职能中心总经理；

4、部分关键岗位员工。

第三章　计划规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

一、计划规模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9,457.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457.50万份。最终规模根据持有人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上述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九丰能源A股普通股股票。

二、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超过750万股，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持股计划披露日，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用于实施本持股计划。

四、股份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股份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以12.61元/股的初始价格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定价依据按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5.2186元/股的50%，为12.6093元/股；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4.9713元/股的50%，为12.4857元/股。

在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核心人才长期扎根服务于公司，与公司共同成长，并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激励计划。本期持股计划是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下推出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等核心员工。上述人员系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亦为与本持股计划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强相关的核心员工，承担着公司战略方向把控、战略目标落地的关键责任，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份的定价综合考量了行业发展态势、战略落地的难易程度、当前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实践案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挑战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股份支付费用分布情况、与员工的综合收入匹配度等因素。经充分评估，以上述价格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体现了成本、风险、贡献、收益对等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上述定价有利于充分调动持有人的工作热情，有效地统一股东、公司及认购对象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的有效落地；本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平性、科学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9,457.50万份，涉及的公司股票规模不超过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4,925.80万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下同）的1.16%。其中，首次认购份额为7,566.00万份，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600.00万股；预留份额1,891.50万份，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150.00万股，具体份额规模及持股数量视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

初始设立时，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为32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初步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元）	占计划总份额比例	对应公司股票数量（万股）
吉　艳	董事、总经理	2,332.85	24.67%	185.00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蔡建斌	董事、副总经理			
慕长鸿	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　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志伟	副总经理			
杨小毅	副总经理			
各事业部总经理、各职能中心总经理及部分关键岗位员工（共25人）		5,233.15	55.33%	415.00
预留份额		1,891.50	20.00%	150.00
合计		9,457.50	100.00%	750.00

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暂由公司指定员工出资认购，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授予份额、认购价格和锁定期安排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予以确定和落实；若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自行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存续期限、锁定期及考核

一、存续期限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锁定期

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各持有人获得的对应的标的股票自行锁定，锁定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2027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

预留部分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分配股票股利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解锁期

1、本持股计划的计划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计划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3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3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40%

2、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的，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考核

本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各解锁期，共分为三期，分别进行年度考核，划分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期	参考基准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一	考核指标二
			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一个解锁期	考虑到船舶优化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以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966.36万元为参考基准	2025年	不低于155,000.00万元	/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不低于178,250.00万元	2025-2026年累计不低于333,250.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不低于204,987.50万元	2025-2027年累计不低于538,237.50万元

注：业绩考核指标“（当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以下因素：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无现金流支出）；2、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成分）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财务费用；3、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发生的商誉减值（如有，无现金流支出）；4、计划10亿元以上重大投资项目在建设阶段由于成本费用支出的因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独立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2025-2027年，公司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业绩满足考核指标一或考核指标二时，均达成公司层面当年度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业绩考核指标。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划分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按年度制定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A”为优秀，“B”为良好，“C”为合格，“D”为不合格。

预留份额适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三）考核结果应用

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具体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A	B	C	D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60%	0%

本计划持有人享有按上述解锁比例对应的股票收益权（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现金分红、投资收益等）。

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各个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标的股票处置和份额分配的方式，方案有三种：

1、由管理委员会择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在解锁额度范围内陆续减持标的股票，获得收益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3、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四、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处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

各解锁期内，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无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处理方法有三种：

1、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相应份额/未解锁股票，择机出售后以对应初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份额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2、由公司对应初始收款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相应份额/未解锁股票，并将资金返还本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对应份额持有人，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推出新一